

封丘县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的说明

目 录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2 -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6 -
三、县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 10 -
四、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11 -
五、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13 -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6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6 -
八、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 16 -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18 -
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21 -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4950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83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0981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8793万元，上年结余58100万元，调入资金608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400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4412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6079元，上解上级支出22250万元，调出资金847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06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338万元。

收支相抵，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53827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年初人大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100万元，实际完成8883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2.0%，增长12.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4640万元，下降0.7%，税收比重61.5%，非税收入完成34193万元，增长42.6%。

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财政部门完成32081万元，增长54.7%；税务部门完成56752万元，下降2.6%。

收入分级次完成情况：县本级完成54838万元，增长39.5%。

乡镇级完成 33995 万元，下降 14.3%。

主要收入科目完成情况：

增值税完成 23397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0.7%，下降 7.9%。

企业所得税完成 6552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1.9%，增长 18.3%。

个人所得税完成 916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30.9%，增长 34.3%。

资源税完成 656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2.0%，下降 4.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356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67.8%，下降 13.8%。

房产税完成 1915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74.1%，增长 168.2%。

印花税完成 1253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56.6%，增长 95.5%。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018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20.7%，增长 45.3%。

土地增值税完成 6464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77.9%，增长 21.0%。

车船税完成 1993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6.7%，增长 19.8%。

耕地占用税完成 1050 万元，增长 845.9%。

契税完成 6011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62.5%，下降 42.8%。

环境保护税完成 59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29.5%，下降 24.4%。

专项收入完成 4053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29.7%，下降 26.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6455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5.9%，增长 9.1%。

罚没收入完成 5236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64.2%，下降 7.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6394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482.7%，增长 150.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023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202.3%，增长 1111.4%。

（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年初人大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8197 万元，执行中因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级补助增加等因素调整为 429906 万元，实际完成 37607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7.5%，下降 9.0%。

分级完成情况：县本级完成 324720 万元，下降 9.4%。乡镇级完成 51359 万元，下降 6.2%。

分科目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6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5%，下降 4.4%；

公共安全支出 984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8.9%，下降 27.1%；

教育支出 7368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2.6%，下降 8.5%；

科学技术支出 846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2%，增长 35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3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5.7%，增长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7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6.7%，下降 27.6%；

卫生健康支出 2458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3.4%，下降 61.2%；

节能环保支出 432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3.9%，下降 17.1%；

城乡社区支出 2118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5%，增长 55.5%；

农林水支出 6547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6.8%，下降 16.8%；

交通运输支出 675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3.5%，下降 29.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49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657.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46.3%，下降 5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29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289.4%；

住房保障支出 844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3%，下降 13.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23.2%，增长 28.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5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0.2%；

债务付息支出 449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2.6%。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75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8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9814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477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793 万元，上年结余 58100 万元，调入资金 608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400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21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720 元，上解上级支出 2225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2141 万元，调出资金 847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06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338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53827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年初人大批准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045 万元，实际完成 54838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30.4%，增长 39.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4659 万元，增长 30.7%，非税收入完成 30179 万元，增长 47.7%。主要收入科目完成情况是：

增值税完成 5109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37.2%，增长 50.4%。

企业所得税完成 3517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3.5%，增长 77.4%。

个人所得税完成 233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71.3%，增长 24.6%。

资源税完成 308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0.8%，下降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61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62.6%，增长 24.3%。

房产税完成 1344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223.6%，增长

332.2%。

印花税完成 803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340.3%，增长 508.3%。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335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98.2%，增长 91.0%。

土地增值税完成 4095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78.6%，增长 57.0%。

车船税完成 760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48.0%，下降 28.6%。

耕地占用税完成 1050 万元，增长 1041.3%。

契税完成 5610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93.6%，下降 26.9%。

专项收入完成 2972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219.8%，下降 23.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6455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6.1%，增长 11.0%。

罚没收入完成 5236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64.2%，下降 7.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3664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18.9%，增长 17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849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238.6%。

（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年初人大批准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907 万元,执行中因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增加、补助下级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78547 万元,实际完成 32472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5.8%,下降 9.4%。主要支出科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6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6%,下降 14.0%;

公共安全支出 978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8.8%,下降 27.5%;

教育支出 7368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2.6%,下降 8.2%;

科学技术支出 846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2%,下降 35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2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5.7%,增长 2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1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6.6%,下降 28.3%;

卫生健康支出 2414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3.3%,下降 60.9%;

节能环保支出 430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3.7%,下降 17.5%;

城乡社区支出 1742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1%,增长 138.1%;

农林水支出 5985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5.7%,下降 8.4%;
交通运输支出 675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3.5%,下降 29.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49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657.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46.3%,下降 5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4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33.0%;

住房保障支出 792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2%,下降 13.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23.2%,增长 28.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5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0.2%;

债务付息支出 449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2.6%。

三、县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县本级三公经费 1182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2.9%,下降 6.0%。原因是各部门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其中分项情况是: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34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72.8%，增长 8.9%。公务接待费较上年略有增长是因为个别单位上级检查增多接待费增长。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5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70.3%，下降 8.0%。

公务用车购置费 313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58.9%，下降 6.8%。公务用车超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卫健委系统为满足疫情防控需要购置救护车辆等、个别单位执法车辆老化更新执法车辆年中追加预算。

四、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乡镇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仅有少量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一）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7809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98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2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0100 万元，调入资金 8475 万元，上年结余 20307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3605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911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5 万元，调出资金 608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784 万元。

收支相抵，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42032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年初经人大批准的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5756万元，执行中按程序经人大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56955万元，实际完成57983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1.8%，下降63.7%。主要收入科目是：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038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2.2%，下降69.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706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3%，增长25.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2629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1.9%，下降6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974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增长43.2%；

污水处理费收入636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5%，增长6.4%。

(三)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年初经人大批准的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2319万元，执行中因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151143

万元,实际完成109111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72.2%,下降33.3%。

主要支出科目是: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09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24.4%,增长18.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9627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8.3%,下降56.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721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下降3.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9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下降98.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636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增长6.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3231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57.1%,下降9.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847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52.6%,增长161.4%;

债务付息支出13819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增长29.1%。

五、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7809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798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2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90100万元，调入资金8475万元，上年结余20307万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3605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464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5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4471万元，调出资金608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0784万元。

收支相抵，2022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42032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年初经人大批准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5756万元，执行中按程序经人大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56955万元，实际完成57983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1.8%，下降63.7%。主要收入科目是：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038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2.2%，下降69.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706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3%，增长25.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2629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1.9%，下降6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974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增长43.2%；

污水处理费收入636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5%，增长6.4%。

(三)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年初经人大批准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2319万元，执行中因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补助下级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126672万元，实际完成8464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66.8%，下降39.6%。主要支出科目是：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09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24.4%，增长18.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5156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5.8%，下降78.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721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增长78.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9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下降98.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636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增长6.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3231万

元，为调整预算数的57.1%，下降7.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847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52.6%，增长185.2%；

债务付息支出13819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增长29.1%。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年初收入预算27856万元，实际完成23526万元，为预算的84.5%。主要收入项目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3526万元。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年初支出预算19033万元，实际完成17799万元，为预算的93.5%。主要支出项目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7799万元。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572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6821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县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54万元（上年结转31万元，提前下达23万元），当年度支出54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年终结余0万元。

八、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一）一般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上级补助我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309814万元。其中：

税收返还收入4229万元。主要项目有：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76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449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749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753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3102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385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445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7834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609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01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6192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87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8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41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16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56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9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31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81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4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732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339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29040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31 万。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483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221 万元；国防 9 万元；公共安全 21 万元；教育 3564 万元；科学技术 2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0 万元；卫生健康 233 万元；节能环保 2359 万元；农林水 4748 万元；交通运输 88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9 万元。

2022 年我县上解上级支出 22250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4860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739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022 年，上级补助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226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1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专项-491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2 万元；彩票公益金 1193 万元。

2022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7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2 年，上级补助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3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制度建设，努力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制

为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截止 2022 年底，封丘县出台了《封丘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封丘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封丘县县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封丘县县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理办法》《封丘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制度），建立了共性项目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我县在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编制方案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作为项目预算编制的必备要件，切实做到“无目标不预算”，坚决执行“预算资金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情况

一是开展事前评估，增强决策前瞻性。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出台了《封丘县县级预算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所有县级拟新出台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均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财政评审和预算安排的依据。

二是优化绩效目标，实现目标管理全覆盖。2022 年全县所

有支出项目都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所有部门都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覆盖。全县纳入绩效管理的 82 个预算部门，各部门分管预算单位全部支出项目额度进行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申报、审核与批复工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打好坚实基础。同时，县财政部门为进一步硬化绩效目标的约束作用，对 2022 年部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提交同级人大进行审核，并在 2022 年年度预算公开中同步公开绩效目标，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坐实绩效监控，顺利推进“双监控”。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预算执行有监控”的要求，县财政部门落实开展 2022 年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印发了《关于填报 2022 年度 1-6 月份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对 2022 年全县 82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 1256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实现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全覆盖，并督促部门单位对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是有效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强化结果问效。2022 年县财政部门严格有效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强化结果问效。一是积极组织实施预算部门自评。为了提升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能力与工作质量，财政部门组织单位开展面对面一对一自

评业务指导，完成 2022 年度全部 2233 个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二是积极组织实施财政重大政策和重点支出绩效评价，严格结果应用。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2 年度 5 个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及 1 个重点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评价报告将随同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对被评价单位下达《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全面促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质量。

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1、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2022 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08893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9100 万元，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存量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 797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893 万元、专项债券 75900 万元），主要用于黄河滩区迁建项目、文化旅游项目、义务教育项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等公益性资本支出，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2、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2022 年，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决策部署，实行政府债务常态

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制定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和化解方案，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发生。省财政厅通报结果显示，我县未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地区名单。全县总体完成 2022 年债务风险化解计划并提前化解隐性债务 2000 万元。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40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768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46359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576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9555 万元、专项债务 428062 万元。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5940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7681 万元，专项债务 446359 万元。我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576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9555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等；专项债务余额 428062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等，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对应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我县收到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08893 万元，

其中：再融资债券 29100 万元，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存量政府债券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新增债券 797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893 万元，主要投向其他政权建设 1000 万元、文化旅游 1000 万元、义务教育 1000 万元、道路 893 万元；专项债券 75900 万元，主要投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2800 万元、黄河滩区迁建 53100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县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政策积极作用。

（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我县债务还本 35844 万元（其中债券还本 358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50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506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2078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还本 20784 万元）。偿还债务利息 18311 万元（其中债券付息 18311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44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4492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3819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付息 13819 万元）。